

114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4年
交通事業郵政、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 級：薦任

類科(別)：廉政

科 目：行政法與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
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A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取得任用資格，目前任職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薦任九職等之科長。A 遭臺北地方檢察署約談，認為其在 B 建設公司申請容積獎勵之案件中違法圖利 B 建設公司；A 在偵查程序中並向承辦檢察官認罪。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爰決定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4 款：「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與同條項第 5 款：「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等規定，對 A 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處分。A 主張其在 B 建設公司申請容積獎勵時，曾與其主管長官進行討論，但 A 向其服務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求提供主管長官與其進行討論之內部會議紀錄，卻遭到其服務機關拒絕。假定 A 就其遭拒絕提供會議紀錄一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提起申訴亦遭駁回，請問 A 後續之救濟管道為何？（30 分）

二、A 為某公營事業編制內、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辦事員。某日下班後，A 前往某市政府所管理的公園，持標語宣傳罷免其所屬選區之立法委員。其所屬長官認為不妥，認為 A 之行為已然違法，並要求同公營事業另一名辦事員 B 研議對 A 處分方式。請附理由依序詳覆下列提問：

(一)假設 B 研議後認為，A 之行為可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之規定。請從學理上針對公務員之概念，有「最廣義」、「廣義」、「狹義」及「最狹義」區別之立場出發，說明 A 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所欲規範之公務員？（20 分）

(二)假設 B 研議後認為 A 之行為並未違法，是否仍有服從長官命令處罰 A 之義務？請從理論及立法實務說明 B 應如何處理。（20 分）

三、某瓦斯公司為鋪設新的瓦斯管線，擬向市政府申請道路挖掘許可。基於瓦斯對於民生經濟的正面效應，市政府原則上擬同意申請，但又擔心管線埋設位置距離文化遺址不遠，貿然同意開挖可能會傷害文化保存的利益。因此，市政府擬自下列兩項核准挖掘函的擬稿中擇定其一作為最終決策：

(一)自本府徵詢文資主管機關取得支持意見時起，核准貴公司道路挖掘申請。

(二)核准貴公司道路挖掘申請，惟貴公司應檢附文資主管機關支持挖掘系爭路段之書面，俾供查驗。

請附理由詳覆：上述兩項核准挖掘函文的寫法，其所涉附款的法律性質各自為何？法律效果有何不同？（30分）